

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精進陳情案件調查之各項處理程序，避免引發後續不必要之爭議。</p>	<p>針對該所調查陳情案件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以下幾點建議：</p> <p>一、陳情案件若有提及「偷竊」、「竊取」、「占為己有」等字樣時應特別留意，因竊盜罪、侵占罪、更甚詐欺罪皆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鑑此，為避免因無移送法辦而致生後續爭議，有以下幾點建議：</p> <p>(一)該所進行調查時，應先確認被害收容人有無提出告訴的意思，並作成紀錄，若有告訴的意思應協助移送法辦。</p> <p>(二)訪談被害收容人時直接詢問「你認為對方是有偷你東西的意思嗎？」，藉以決定將案件定調為刑事(偷竊)案件或民事(借用物品返還)案件。</p> <p>(三)除訪談加害收容人(被陳情人)時詢問其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外，尚應調查客觀事證是否與加害收容人所述其無主觀不法所有意圖屬實，如查證結果認定加害收容人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應屬陳情人誤解之情形，承辦人員應向陳情人表明調查事證之結果，並詢問陳情人是否仍有提出告訴之意思，以決定是否移送偵查，杜絕監所內部吃案包庇之流言。</p> <p>二、該所撰寫陳情案件之調查報告時，應先清楚了解整個事件的架構，包含事件發生的背景、事件發生前中後的各項證據，必要時並應說明事件發生的時序，最後將各項</p>	<p>戒護科：</p> <p>1、按「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90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係檢察官發動偵查之原因。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則屬公務員之義務，並無裁量權。所謂「因執行職務」，係指犯罪之發現與其執行職務內容有關之意，若與其執行職務無關，告發則由機關依職權妥適裁量，避免動輒告發移送偵辦，以勵收容人自新悔過。</p> <p>2、本科已於112年6月14日下午日勤常年教育時宣導同仁周知，如於辦理違規、製作訪談紀錄等情事時，應特別注意訪談的內容，並確實依「懲罰基準表」規定之用字遣詞(構成要件)作為基準套用在事實上進行撰寫及記錄，避免因用字失真引發後續爭議。</p> <p>3、有關外部視察委員所提製作訪談紀錄之重點、案件相關證據保全及答復陳情人書面紀錄存查等程序建議，本科將列入例行常年教育之宣導教材進行教育，藉以增進本科職員執行職務上之知能。</p>

	<p>查證情形或有關證據(例如自述患有糖尿病收容人的就醫紀錄或醫囑等),依據事實以客觀態度清楚撰寫於調查報告中,如此才能確切的檢討違失責任及歸納出結論,進而研提各相關策進及預防改進措施。</p> <p>三、陳情案件調查完成後,不論係匿名或具名陳情,建議該所皆應審慎、確實的將案情重點、具體處理意見及辦理結果以適當方式答復陳情人,儘可能以簡明、肯定、易懂的說明答復陳情人的訴求,答復的過程必要時並應製作書面紀錄存查。</p>	
<p>針對夏季炎熱的氣候,持續改善各項生活設施及設備,以利收容人在監適應。</p>	<p>一、有關該所通風設施設置情形部分,經實地訪視該所舍房及炊場,通風基礎設施設置情形良好,舍房無特別異味,惟尚有細節部分尚待改善,分述如下:</p> <p>(一)經查部分氣窗未開啟,係因為未加裝紗窗擔心蚊蟲進入故未開啟氣窗,建請該所通盤檢視舍房走廊的窗戶是否都有安裝紗窗,並針對破損的紗窗應協助修復使用。</p> <p>(二)經查部分舍房抽風機前的紗窗佈滿厚厚的灰塵,將影響舍房內通風狀況,建請該所應適時向收容人宣導應定期清潔紗窗,俾使抽風機發揮功效,提升舍房通風效率。另請該所通盤檢視各場舍的抽風機是否都能運轉,以確保通風正常。</p> <p>(三)該所目前各舍房皆裝設有一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以緩解舍房悶熱的情形,惟為兼顧維護設備效能及持續改</p>	<p>戒護科:</p> <p>一、有關紗窗破損部分,本科將責令各場舍進行全面性查察,並要求同步進行舍房清潔及測試旋轉風扇及抽風機功能是否正常,藉以確保通風正常及提升效率。</p> <p>二、有關舍房頂樓增添自動灑水設備部分,本科將再行評估建物狀況,是否有導致滲漏水之虞,倘無相關疑慮,將請營繕隊施作。</p> <p>三、有關舍房增購旋轉風扇及抽風機部分,本科將審酌實際效益及經費分配妥適辦理;另本所目前旋轉風扇及抽風機啟閉時間均訂有相關規定,以交替循環方式進行舍房內通風作業,避免設備因長時間使用致生損壞。</p> <p>四、有關炊場作業區增購風扇部分,本科將再行提出需求,交由總務科協助採購。</p> <p>五、針對收容人生活習慣(如運動完或大量勞動完畢後,儘量避免突然飲用冰飲或沖冷水澡,否則容易引發心律不整、心絞痛或突發性心肌梗塞而導致昏迷或致死之危險等情),本所已請各場舍值勤人員宣導執行之,以保障收</p>

	<p>善舍房通風，建請該所研議是否可再行增購不只一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藉由設定不同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之啟閉時間，避免設備因長時間使用而致快速損壞，延長設備使用壽命。</p> <p>(四)因炊場不可避免會使用爐火炊煮，致使炊場也較其他場所更為悶熱，建請該所在不影響炊場爐火使用的前提下，適時增設炊場的風扇，將達到促進空氣對流及加速地板乾燥之效。</p> <p>二、有關收容人用水及抗暑對策部分，提出以下幾點建議：</p> <p>(一)該所目前皆依矯正署規定調配清涼飲品及提供結冰之瓶裝水予收容人消暑飲用，惟建請該所適時向收容人宣導，特別留意剛運動完或大量勞動完畢後，儘量避免突然飲用冰飲或沖冷水澡，否則容易引發心律不整、心絞痛或突發性心肌梗塞而導致昏迷或致死之危險。該所各場舍值勤人員加強宣導，以保障收容人服刑之健康及安全。</p> <p>(二)該所推動屋頂太陽能板建置覆蓋範圍達收容人場舍的90%以上值得肯定，惟針對剩下太陽照射不到的10%部分，建請該所研議是否有建置自動灑水設備的可行性，以利場舍的降溫。</p> <p>(三)針對收容人用水部分，舍房應提供足夠的水量予收容人睡前擦拭身體，藉由此物理降溫方法，消除酷夏身體黏膩的感受，有效幫助收容人入睡。</p>	<p>容人服刑之健康及安全。</p> <p>六、有關提供足夠的水量予收容人睡前擦拭身體部分，目前舍房除療養舍(病舍)全日供應用水外，其他舍房皆固定設有供水時間，以滿足收容人用水需求。場舍值勤人員皆會適時向收容人提醒，注意供水時間謹慎儲水，避免無水可用的情形發生。</p> <p>總務科：</p> <p>一、本科將配合需求單位的申請，協助辦理相關設施設備之採購事宜。</p> <p>二、本所炊場作業區將陸續增設6組風扇，以增進空氣流通減少悶熱之情形。</p>
--	---	--

